

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被认定为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20年12月3日，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（以下简称“工信部”）发布了《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公布2020年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名单的通知》（工信部科〔2020〕174号），经工信部组织评选，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被认定为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（详见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<https://www.miit.gov.cn/>相关内容）。

“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”是由国家工信部组织，从研发创新投入、人才激励、创新合作、创新队伍建设、创新条件建设、技术积累储备、技术创新产出、技术创新效益等方面，对企业进行全面系统的评价，选出工业主要产业中技术创新能力较强、创新业绩显著、具有重要示范和导向作用的企业。

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实行动态管理，每三年复核评价一次，对合格的示范企业予以确认，不合格的撤销称号。

公司被认定为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是对公司在核心竞争力、技术创新能力等方面的高度认可，是公司综合实力的体现。对于进一步引进高层次技术人才、提高公司创新能力、提升品牌价值、增强行业综合竞争力具有重要的推进作用。公司将以此为契机，推进创新驱动发展战略，不断提升公司的品牌影响力和市场认知度，为股东和社会创造更大的价值。

公司被认定为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，将对公司未来发展产生积极作用，但不会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五日